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099.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0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8,704,110.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486,453.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000.00
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	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553.4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34,067,142.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98,323,035.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98,704,110.81
差异(注)	381,075.29

注：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9,725,831.94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2,426,348.25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186,551,930.62
合 计		198,704,110.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

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5】	60,000,000.00	2022/7/14	2023/1/12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6】	60,000,000.00	2022/7/14	2023/1/12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9】	65,000,000.00	2022/7/14	2023/6/30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80】	65,000,000.00	2022/7/14	2023/6/30
中信银行城西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3 期	9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

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使用 2,989.9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进行了股份回购。

2、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符合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适应富营养化湖库治理的特点，进一步满足治理相关需求，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和“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同时将“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林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林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7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无	25,991.80	25,991.80	25,991.80	626.38	1,342.96	-24,648.84	5.17	2024.11	无	否	否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24.90	9,024.90	9,024.90	202.23	205.68	-8,819.22	2.28	2023.11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5,016.70	45,016.70	45,016.70	828.61	11,548.64	-33,468.06	25.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2,989.92	2,989.92	-10.08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	-
小计	-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6,989.92	30,989.92	-10.08	99.97	-	-	-	-
结余超募资金	-	16,957.59	16,957.59	-	-	-	-	-	-	-	-	-
合计		92,974.29	92,974.29	76,016.70	17,818.53	42,538.56	-33,478.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2022年项目人员在不同湖库间的往返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另根据当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为适应行业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及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p> <p>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所在的公司总部大楼，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相关工程物资流通不畅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总部大楼的主体工程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经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1月。另随着近年来公司对蓝藻治理、富营养化湖泊形成机理的进一步认识，以及在治理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为更</p>											

	加贴近公司实际研究方向，提升募投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